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Ex1/94/INF.2 1994年9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7—11日 罗马

生物多样性和有关资源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6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

环境法和环境机构方案活动中心

1992年6月

目 录

	页 次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	2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通过的决议	7
各方在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时所作的声明	14
各方在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时所作的声明	21
各方在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发表的声明	23
《生物多样性公约》	26
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 1992年6月3日至14日)上 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签署国	59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 内罗毕最后文件

1.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通过的第15/34号决定召开的，该决定除其它外：

“6.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与各国政府协商并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就一项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

“.....

“8. 请执行主任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作为一紧急事项予以执行，以期尽快拟出此项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供通过；”

2. 在肯尼亚政府的友好邀请下，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3. 所有国家都被邀请参加本会议。下列国家接受邀请并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

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欧洲经济共同体也参加了会议。

5. 下列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区域基因库、非洲技术研究中心、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世界野生生物保护者协会、环境联络中心国际(环联中心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国际绿色和平会、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世界保护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

6. 会议之前，在1988年11月和1992年5月之间已召开了三次技术专家会议及七次谈判会议。根据1987年6月17日理事会第14/26号决定，设立了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工作组并在1988年11月和1990年7月之间举行了三届会议。理事会在特设专家工作组最后报告的基础上，根据1989年5月25日第15/34号决定，设立了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其任务是就一项保护和合理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特设工作组于1990年11月及1991年2月/3月在内罗毕举行了两次谈判会议。环境规划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的第16/42号决定内，将生物多样性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重新命名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该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第三次谈判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1年6月24日至7月3日，西班牙马德里；第四次谈判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1年9月23日至10月2日，肯尼亚内罗毕；第五次

谈判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1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瑞士日内瓦；第六次谈判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2年2月6日至15日，肯尼亚内罗毕；及最后谈判会议，1992年5月11日至22日，肯尼亚内罗毕。

7. 本会议由环境署执行主任莫斯塔法·托尔巴博士正式宣布开幕。在会议期间，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中非共和国、乌拉圭、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来西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瑞典、乌干达、德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布隆迪、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阿尔及利亚、丹麦、俄罗斯联邦(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加纳、肯尼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保护联盟。

8. 莫斯塔法·托尔巴博士担任本会议的秘书长，布施卡女士(环境署)担任执行秘书。

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担任会议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桑切斯先生阁下(智利)

副主席：科斯特先生(丹麦)

穆利罗先生(肯尼亚)

扎瓦尔辛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胡赛因先生(巴基斯坦)

10. 会议通过了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安排会议工作。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公约协议案文。
7. 通过各项决议。
8.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9. 签署最后文件。
10. 会议闭幕。
11. 会议决定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在其1991年2月25日至3月6日的会议上通过的议事规则(UNEP/Bio.Div/WG.2/2/5)将比照适用于会议工作。
12. 会议决定会议主席团将行使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责。
13. 提交会议通过的主要文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案(UNEP/Bio.Div/CONF/L.2)。
14. 另外，会议收到了许多供其审议并通过的决议草案。
15. 会议核可了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即认为第3段列出的各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
16. 会议于1992年5月22日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附于本最后文件的该公约将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期间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自1992年6月5日至1992年6月14日在里约热内卢及自1992年6月15日至1993年6月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17. 会议还通过了四项决议，决议案文附于本最后文件。

18. 在通过本最后文件时，若干国家发表了声明，这些声明案文附于本最后文件。

下列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订于内罗毕。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为作准文本。正本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 议 1

临时财务安排

会议，

已议定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

认为应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做好准备，以期公约一旦生效，即可早日并有效地实施公约有关条款，

注意到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若能得到财务支助和有一个财务机制，对于早日并有效地实施公约是必要的，

1.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合办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本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按照第22条的规定，并为第39条的目的，至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止，在临时基础上承担财务机制的工作；

2.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并为第39条的目的，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止，在临时基础上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

1992年5月22日通过

决 议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 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 而进行国际合作

会议。

已议定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注意到需要做好准备工作，以便公约一旦生效，即可早日并有效实施，还注意到在各项临时安排中，由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曾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通过会议的国家政府参与其事，是合宜的，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获得国家、双边和多边支助而办理的第一批国别研究方面已经做的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正在办理的联合方案已动员了每个区域内所有部门参与其事，探寻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的各种备选途径，

进一步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报告的编制是首次系统性尝试，可协助各国建立关于它们生物多样性的基准资料，及据以制订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的国家行动方案，

1. 促请所有国家和合格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期间或其后最早的时机签署公约，而后考虑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 邀请环境规划理事会考虑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从1993年开始，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审议下列问题：

(a) 应各国政府请求，在包括下列诸方面，协助它们进一步编制国别研究，以确认该项研究对制订关于它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 (一) 查明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便进行保护并实现它们的持久使用，包括收集和评估为了有效地监测这些组成部分所必要的的数据；
- (二) 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或会产生不利影响的进程和活动；
- (三) 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持久使用的潜在经济意义，及确定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价值；
- (四)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建议可采取的优先重点行动；
- (五) 审议并酌情建议修改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编制准则草案；
- (六) 对进行国别研究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查明向它们提供支助的方式；
- (b) 组织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持久使用的科技研究的议程，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为期公约条款早日获得实施，在各国政府之间进行科学合作在临时基础上可采用的体制安排；
- (c) 考虑是否需要并以什么方式制订一项议定书，其中应就任何通过生物技术改变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机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规定适当程序，特别包括事先知情的同意在内；
- (d)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向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技术的方式，以及支助它们在这些领域内建立本国能力的技术合作的方式；
- (e) 向被邀请在公约开放供签署至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在临时基础上按照公约第21条担任财务机制工作的体制机构提供政策指导；
- (f) 使公约第21条规定获得早日实施的方式；
- (g) 就资金的取得和使用方面，包括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在内制订政策、战略和重点方案，以及关于取得资格的详细标准和准则；
- (h) 在公约生效之前，支助国际合作行动所需的经费及各项有关安排，包括如何以现金和实物作出自愿捐助，供临时秘书处作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之用；

(i) 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要作的其他准备；

3. 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于公约生效前在临时基础上提供秘书处，也请执行主任在临时秘书处的建立和工作方面寻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充分积极参与，并寻求同有关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及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充分合作，要考虑到环发会议的有关决定；

4. 邀请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对临时秘书处的建立和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5. 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视环境基金资金供应情况，资助筹备工作和会议费用；

6. 邀请各国政府慷慨捐款，以供临时秘书处作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成功召开会议之用，并提供财务帮助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

7. 进一步邀请各国政府在公约生效之前，向会议通报其根据公约规定，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已展开的国家行动；

8. 并邀请各主要国际和区域环境公约、协定和组织的秘书处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关于它们的活动的信息，及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将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通过的“议程21”的有关部分。

1992年5月22日通过

决 议 3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久 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会议，

已议定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
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和装饰用植物以及药用
产品的基本和不断需要，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注重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国人民为满足这些基本需要而照料并改进动植物和微生物
遗传资源，并由于各机构研究开发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在国际组织和论坛中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就迫切采取行动保障和
持久使用粮食用和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研究、辩论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
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至迟于2000年采用就地、
在农地现场和移地保护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优先方案并
将其列入持久农业战略和方案中；这一国家行动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事项：

(a) 酌情根据关于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研究，制订有
关保护并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或重点行动方案；

(b) 酌情促进农业体系的农作物多样化，包括有可能成为粮食作物的新植
物；

(c) 酌情促进对于不太为人所知但有潜在用途的植物和作物的利用与研究；

(d) 通过专门机构以及农民社区，加强利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
资源的国家能力、植物育种的种子生产能力；

(e) 尽快在世界范围内完成现有移地采集品种的首次再生和安全复制；

(f) 建立移地采集品种基地网络；

又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b) 促进1994年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便通过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c) 调整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使其符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回顾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为了持久农业而保护和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有关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对保护和利用供粮食用和农业用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2. 敦促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二者互相补充，密切合作；

3. 认识到有必要对拟由环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议程21”内所载列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和保护持久使用持久农业用动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内议定进行的一切活动，提供支助；

4.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1992年5月22日通过

决 议 4

向肯尼亚共和国政府致敬

会议，

应肯尼亚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已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举行，
深切赞赏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和内罗毕市政当局对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
观察员及秘书处给予的礼遇和款待，

1. 向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内罗毕市政当局，并通过它们向肯尼亚人民，
对他们给予会议及会议工作有关人士的热诚欢迎，以及他们对会议的
成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真诚感谢；

2. 决定为进一步表示其感激之情，将会议最后文件命名为“内罗毕最后
文件”。

1992年5月22日通过

各方在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
协议案文时所作的声明

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尔的声明

1. 撒哈拉-萨赫勒区域存在若干野生动物物种。目前，有关这些稀少濒危物种的状况和分布情况的资料 and 知识甚少。
2. 这些物种中有一些，如曲角羚、直角马尾羚、鬃毛摩弗伦羊、母羚和细角羚，被认为正逐渐消失。
3. 在此方面，似乎有必要采取行动对之加以保护。
4. 有鉴于此，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尔建议举办一次保护撒哈拉-萨赫勒动物的研讨会，以期研究是否可能就此题目通过一项议定书。
5. 对此可能感兴趣的~~国家~~为西非和北非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国家。
6. 所述议定书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极重要意义，同时还会提供有关国家通过区域项目进行合作的前景。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

日本、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

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声明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声明它们有一项理解，即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将要做出的决定涉及的是财务机制“所需的资金数额”，而并不涉及各缔约国的捐款程度或性质和形式。

智利的声明

智利代表团希望声明，它对关于“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的第22条表示同意，是因为不愿阻碍现有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宁可该条不在本公约中出现。智利政府希望在缔约国会议的架构内对该条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彻底研究。

哥伦比亚的声明

1. 在彻底审查我们今天以哥伦比亚也赞同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案文后，我们发觉对有些方面必须证实并说明我们的立场，以期在近期内加强本公约，并使之更能处理象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事项。

2. 首先，关于公约第3条中所述原则，我国赞同其精神，但对案文的理解是，任何国家对本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但不受政府控制的、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不负责任。

3. 其次，公约充分确认了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我国对此表示欢迎，但它认为必须充分保障这些社区能分享因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惠益，而公约案文只是软弱无力地提到要鼓励这种分享。因此，我们认为，今后在公约下拟订的文书应力求在这方面有所改进。

4. 此外，哥伦比亚对公约有无必要列入一条，规定公约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尚存质疑，因为这一事项属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范畴，同时该条款提及另一尚未生效的法律文书。

丹麦、芬兰、瑞典和挪威的声明

1. 北欧国家强调指出，可将各国皆制定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国

家行动计划的设想和主张作为履行公约义务的一个重要执行工具。各国若不作出重大承诺，公约就无法实现其目标。

2. 北欧国家还要强调指出，发达国家有特别义务在财务和技术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应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大不相同，且其生物多样性拥有量也天壤之别。因此，根据每个国家的能力和需要在国际上公平分担负担是最终实现公约目标所必不可缺的。

3. 北欧国家将继续全力参与世界各地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北欧国家敦促世界各国在里约热内卢签署公约并尽快予以批准。

法国的声明

1. 法国期望订立切实合理的条款，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现有的这类条款为数既少，且又空泛。在这方面，有理由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纳入若干公约（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公约和生物圈保留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中载列的一项条款：我们指的是全球名册。令法国感到遗憾的是，公约案文通过的方式未容许法国就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处理问题提出折衷提案。

2. 一些代表团对法国视为必不可少的条款有不同的理解，加之公约案文低估科学处理方式，这迫使法国不签署会议的最后文件。

印度的声明

1. 印度政府认为，公约第14条第2款中提到的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责任和赔偿问题不是缔约国会议要处理的优先工作领域之一。该条所提到的研究的题

目和范围都不够清楚。印度政府还认为，所提到的并与责任和赔偿有关的研究应集中于像生物技术产品、遗传改变的生物体的环境影响和作用以及酸雨那样的主题。

2. 关于公约第22条第1款，印度政府的明确理解是其中提到的“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指的是“任何现有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符合的国际协定。”

3. 印度政府还有一项理解是，公约第39条中提到的“体制机构”和第21条中提到的“机制”是相一机制。此外，“倘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充分改组”这段话意味着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如要成为第39条所说的临时体制机构，就需要(a)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汇报；(b)在一个民主和透明的管理制度内进行业务；和(c)其成员是普遍性的。

马拉维的声明

1. 马拉维将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因为她坚信这项文件将挽救每况日下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我们认为本公约各条中制订的机制，即取得和转让有关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将实现公约的基本目标。

2. 马拉维非常重视所有形式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我们同意使公众——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已开展了一系列保护性经济活动的保护地区（国家公园和森林保护区）附近社区的公众——参与保护本国生物资源的政策。

3. 马拉维支持每个国家按照其政策开发本国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但每个缔约国作为一个国家有责任保护和持久使用其生物资源。

马来西亚的声明

1. 我国代表团希望声明,第16条第2款中提到的技术转让的条件没有充分反映我国的立场,我国的要求是,这种转让应明确根据减让性和优惠性的条件进行。

2. 我国对于有关临时财务安排的第39条的保留载于文件UNEP/Bio.Div/N7-INC.5/L.1/Add.3的第6次全体会议报告草案,其全文如下:

“马来西亚代表团始终认为我们看不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可在本公约下起什么作用。我们的明确立场一贯是,本公约应有它自己的特别基金,名为生物多样性基金。根据这一观点,我们要以最强烈的措词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被纳入公约草案内——即使是在临时基础上——做出保留。我们大家都知道,尽管尽了最大努力和最良好意愿,这些临时措施往往会变成永久措施。”

3.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附和关于公约中涉及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的第19条的共同意见的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改变的活生物体”指的是“遗传改变的生物体”。

秘魯的声明

1. 第2条缺少一条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这一用语的定义,该用语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存或整体保护、维护、持久使用和恢复。

2. 第19条第3款没有在该款范围内明确提到人类,即保护人类不受生物技术所改变的活生物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在第8条(就地保护)(j)项中应规定惠益的公平分配,同时修改“鼓励”一词。

沙特阿拉伯的声明

1. 我国代表团愿向执行主任阁下、主席团、秘书处和我们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同事们表示祝贺和感谢，祝贺和感谢他们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还感谢肯尼亚政府的盛情款待。

2. 鉴于星期四和星期五是我国的周末，我很难将做出的改动，特别是公约第21条的改动，通知我国政府。因此，我没有办法得到我国政府的指示。所以，我希望将以下记录在案：

3. 我同意通过本公约案文以便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署，对此只应由我本人负责。但是这并不意味沙特阿拉伯政府不会签署该公约。

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

1. 美国签署最后文件是确认本次谈判已经结束。

2. 美国极力支持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众所周知，美国是最初提出就这一重要事项拟订公约的国家。我们继续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十分可取。

3.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一或是因为我们匆忙地结束工作，或是因为存在实质性分歧——美国深为关注的一些问题在本次谈判中未得到适当处理。因此，我们认为公约案文在一些重要方面有严重的缺陷。

4. 作为一个实质性问题，我们尤其感到难以令人满意的是案文对以下事项的处理：知识产权；财务，其中包括至关重要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任务；技术转让和生物技术。

5. 此外，我们还对环境影响评估、本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法律关系、海洋环境方面的义务范围等问题的处理情况感到失望。

6. 从程序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本公约拟订工作急于求成，缺乏连贯性，使各代表团不能在案文通过前全盘地加以审议。而且，结果产生的案文并没有为环境领域的国际条约缔结过程增添光辉的篇章。

各方在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
建议时所作的声明

奥地利的声明

1. 我想就南斯拉夫代表团的地位问题发表一项声明。
2. 奥地利已给联合国秘书长一封照会，说明了奥地利对南斯拉夫的联合国会员国地位的立场。
3. 我将引用该照会中的主要部分：

“宣布成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解散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过程中的另一个重要步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达到国际上对国家的承认所须满足的要求。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动延续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存在，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因此不能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在继续南斯拉夫在联合国中的会员国资格。”

欧洲共同体的声明

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并未承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各国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中的自动延续是确定不移的。
2.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此阶段保留其立场，并因此认为南斯拉夫出席本会议不妨碍将来采取的任何立场。

各方在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发表的声明*

* 到1992年8月1日为止。

法国的声明

法兰西共和国在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声明如下：

- 关于第3条，法兰西共和国把这一条解释为实施公约时应该考虑的一项指导原则；
- 关于第21条第1款，缔约国会议定期作出的决定涉及“所需的资金数额”，而且公约没有规定授权缔约国会议就公约缔约国的捐款数额、性质或频度做出决定。

意大利的声明

意大利政府在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声明，它的理解是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将要做出的决定涉及财务机制“所需的资金数额”而不涉及缔约国捐款的程度或性质和形式。

瑞士的声明

1. 瑞士政府希望着重强调在确定基本条件以便各国在围绕取自第三国的资源进行研究活动和技术转让这个重要领域进行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这些重要条款确定了一个纲领，可用于加强同瑞士境内的公共研究团体或机构的更密切合作，并用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特别是政府资金资助的大学及各种研究和开发中心）所拥有技术的转让。

3. 我们的理解是，根据第15条的规定程序取得并由私人研究机构开发的遗传资源，将按照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原则和规则，属于合作方案、共同研究和技术转让的范围。

4. 这些原则和规则是私人进行研究和投资必不可缺的，特别是在诸如现代生物技术这样的尖端技术方面，因为这些技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基于这一理解，瑞士政府希望表明，它准备在适当时候特别是根据第16和19条，采取适当的一般性政策措施，以便促进和鼓励瑞士公司同其他缔约国的私人公司和政府机构以签约方式进行合作。

5. 关于财务合作，瑞士对第20和21条的规定做如下理解：有关的资金和管理体制将均衡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与利益以及发达国家的可能情况与利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声明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它的理解是公约第3条载明了实施本公约时应予考虑的指导原则。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还声明，它的理解是缔约国会议根据第21条第1款将要做出的决定涉及财务机制“所需的资金数额”，并且第20条和第21条不得认为授权缔约国会议就缔约国在公约下捐款的数额、性质、频度或规模做出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6月5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 言

缔约国,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 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还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也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它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它自己的生物资源,

关切一些人类活动正在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减少,

意识到普遍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and 知识, 亟需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 从而提供基本理解, 据以策划与执行适当措施,

注意到预测、预防和从根源上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严重减少或丧失的原因, 至为重要,

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 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 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注意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要求, 是就地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 维持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群体,

并注意到移地措施, 最好在原产国内实行, 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惠益，

并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充分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政策的制订和执行，

强调为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促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承认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适当取得有关的技术，可对全世界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进一步承认有必要订立特别规定，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适当取得有关的技术，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这方面的特殊情况，

承认有必要大量投资以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且这些投资可望产生广泛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惠益，

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务，

意识到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对满足世界日益增加的人口的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至为重要，而为此目的取得和分享遗传资源和遗传技术是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终必增强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并有助于实现人类和平；

期望加强和补充现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各项国际安排；并

决心为今世后代的利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现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第2条. 用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资源”是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群体、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产境地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是取自原地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群体，或取自移地保护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驯化或培植物种”是指人类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影响了其演化进程的物种。

“生态系统”是指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们的无生命环境作为一个生态单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生境”是指生物体或生物群体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的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就地保护”是指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持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群体；对于驯化和培植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保护区”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力付托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持久使用”是指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技术”包括生物技术。

第3条. 原则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第4条. 管辖范围

以不妨碍其他国家权利为限，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规定应按下列情形对每一缔约国适用：

- (a)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位于该国管辖范围的地区内；
- (b) 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过程和活动，不论其影响发生在何处，此种过程和活动可位于该国管辖区内也可在国家管辖区外。

第5条. 合作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国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合作。

第6条. 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

(a) 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国有关的措施；

(b) 尽可能并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第7条. 查明与监测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8条至第10条的目的：

(a)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顾及附件一所载指示性种类清单；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c)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

(d) 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依照以上(a)、(b)和(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第8条. 就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 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

(b) 于必要时，制定准则据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

(c) 管制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持久使用；

(d) 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护自然环境中有生存力的物种群体；

(e) 在保护区的邻接地区促进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以谋增进这些地区的保护；

(f) 除其他外，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计划或其他管理战略，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

(g) 制定或采取办法以酌情管制、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可能产生的危险，即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也要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危险；

(h) 防止引进、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i) 设法提供现时的使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彼此相辅相成所需的条件；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k) 制定或维持必要立法和/或其他规范性规章，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群体；

(l) 在依照第7条确定某些过程或活动类别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对有关过程和活动类别进行管制或管理；

(m) 进行合作，就以上(a)至(l)项所概括的就地保护措施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其他支助。

第9条. 移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主要为辅助就地保护措施起见:

(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b) 最好在遗传资源原产国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及研究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设施;

(c) 采取措施以恢复和复兴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进其自然生境中;

(d) 对于为移地保护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施管制和管理, 以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群体, 除非根据以上(c)项必须采取临时性特别移地措施。

(e) 进行合作, 为以上(a)至(d)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

第10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 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b) 采取关于使用生物资源的措施, 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c) 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d) 在生物多样性已减少的退化地区支助地方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

(e) 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持久使用的方法。

第11条. 鼓励措施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采取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第12条. 研究和培训

缔约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应:

(a) 在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建立和维持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 并为此种教育和培训提供支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除其他外, 按照缔约国会议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c) 按照第16、18和20条的规定, 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科研进展, 制定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法, 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第13条. 公众教育和认识

缔约国应:

(a) 促进和鼓励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 并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进行宣传和将这些题目列入教育课程;

(b) 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

第14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1.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 采取适当程序，要求就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期避免或尽量减轻这种影响，并酌情允许公众参加此种程序。

(b) 采取适当安排，以确保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方案和政策的环境后果得到适当考虑。

(c) 在互惠基础上，就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的促进通报、信息交流和磋商，其办法是为此鼓励酌情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

(d) 如遇其管辖或控制下起源的危险即将或严重危及或损害其他国家管辖的地区内或国家管辖地区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应立即将此种危险或损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采取行动预防或尽量减轻这种危险或损害；

(e) 促进做出国家紧急应变安排，以处理大自然或其他原因引起即将严重危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或事件，鼓励旨在补充这种国家努力的国际合作，并酌情在有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的情况下制订联合应急计划。

2. 缔约国会议应根据所作的研究，审查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问题，包括恢复和赔偿，除非这种责任纯属内部事务。

第15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3.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16和第19条所指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国或按照本公约取得该资源的缔约国所提供的遗传资源。

4. 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遵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6. 每一缔约国使用其他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国境内进行。

7. 每一缔约国应依照第16和19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20和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16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1. 每一缔约国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且缔约国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承诺遵照本条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2. 以上第1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应按公平和最有利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包括共同商定时，按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并于必要时按照第20和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此种技术属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

的范围时，这种取得和转让所根据的条件应承认且符合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本款的应用应符合以下第3、4和5款的规定。

3.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用这些遗传资源的技术和转让此种技术，其中包括受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必要时通过第20条和第21条的规定，遵照国际法，以符合以下第4和5款规定的方式进行。

4.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私营部门为第1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共同开发和转让提供便利，以惠益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并在这方面遵守以上第1、2和3款规定的义务。

5. 缔约国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应在这方面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第17条. 信息交流

1. 缔约国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要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 此种信息交流应包括交流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以及培训和调查方案的信息、专门知识、当地和传统知识本身及连同第16条第1款中所指的技术。可行时也应包括信息的归还。

第18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1. 缔约国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来开展这种合作。
2. 每一缔约国应促进与其他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以执行本公约，办法之中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促进此种合作时应特别注意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以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
3. 缔约国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如何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便利科技合作。
4. 缔约国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应按照国家立法和政策，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为此目的，缔约国还应促进关于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的合作。
5. 缔约国应经共同协议促进设立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技术。

第19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让提供遗传资源用于生物技术研究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此种研究活动；可行时，研究活动宜在这些缔约国中进行。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赞助和促进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优先取得基于其提供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此种取得应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3.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需要一项议定书，规定适当程序，特别包括事先知情协议，适用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生物技术改变的任何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并考虑该议定书的形式。

4. 每一个缔约国应直接或要求其管辖下提供以上第3款所指生物体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将该缔约国在处理这种生物体方面规定的使用和安全条例的任何现有资料以及有关该生物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任何现有资料，提供给将要引进这些生物体的缔约国。

第20条. 资金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依其能力为那些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鼓励。

2.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国会议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其他缔约国，包括那些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国家，得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的义务。为本条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查这份名单并于必要时加以修改。另将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以自愿方式作出捐款。履行这些承诺时，应考虑到资金提供必须充分、可预测和及时，且名单内缴款缔约国之间共同承担义务也极为重要。

3. 发达国家缔约国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则可利用该资金。

4.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并将充分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首要优先事项这一事实。

5. 各缔约国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6. 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中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地点而产生的特殊情况。

7. 发展中国家——包括环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岳地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也应予以考虑。

第21条. 财务机制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应有一机制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金，本条中说明其主要内容。该机制应为本公约目的而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捐款额应按照缔约国会议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第20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和列入第20条第2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国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提供自愿捐款。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2. 依据本公约目标，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缔约国会议应在同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3. 缔约国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2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根据这种审查，会议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

4. 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提供资金。

第22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2. 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23条. 缔约国会议

1. 特此设立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定期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如经任何缔约国书面请求，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国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3. 缔约国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的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通过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4. 缔约国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形，为此应：

(a) 就按照第26条规定递送的资料规定递送格式及间隔时间，并审议此种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b) 审查按照第25条提供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c) 视需要按照第28条审议并通过议定书；

(d) 视需要按照第29和第30条审议并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e) 审议对任何议定书及其任何附件的修正，如做出修正决定，则建议有关议定书缔约国予以通过；

(f) 视需要按照第30条审议并通过本公约的增补附件；

(g) 视实施本公约的需要，设立附属机构，特别是提供科技咨询意见的机构；

(h) 通过秘书处，与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的各公约的执行机构进行接触，以期与它们建立适当的合作形式；

(i) 参酌实施本公约取得的经验，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5. 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政府性质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会议，都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与参加应遵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处理。

第24条. 秘书处

1. 特此设立秘书处，其职责如下：
 - (a) 为第23条规定的缔约国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 (b) 执行任何议定书可能指派给它的职责；
 - (c) 编制关于它根据本公约执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缔约国会议；
 - (d)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取得协调，特别是订出各种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 (e) 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

第25条.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1. 特此设立一个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以向缔约国会议、并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执行本公约的咨询意见。该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国参加，并应为多学科性。它应由有关专门知识领域内卓有专长的政府代表组成。它应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各个方面的工作。
2. 这个机构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下、按照会议所订的准则并应其要求：
 -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
 - (b) 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 (c)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d)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e) 回答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

3. 这个机构的职责、权限、组织和业务可由缔约国会议进一步订立。

第26条. 报告

每一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

第27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之间在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国应通过谈判方式寻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联合要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书面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以上第1或第2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办法作为强制性办法：

(a) 按照附件二第1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3款规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这项争端应按照附件二第2部分规定提交调解，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

5. 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

第28条. 议定书的通过

1. 缔约国应合作拟订并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议定书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举行会议通过。
3. 任何拟议议定书的案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上述会议以前六个月递交各缔约国。

第29条. 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就本公约提出修正案。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可就该议定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由缔约国会议举行会议通过。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应在该议定书缔约国的会议上通过。就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递交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秘书处也应将拟议的修正案递交本公约的签署国供其参考。
3. 缔约国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修正案；通过的修正应由保管者送交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通知保管者。依照以上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于至少三分之二公约缔约国或三分之二有关议定书缔约国

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之间生效，除非议定书内另有规定。其后，任何其他缔约国交存其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第九十天之后，修正即对它生效。

5.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是指在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

第30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或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这种附件应以程序、科学、技术和行政事项为限。

2. 任何议定书就其附件可能另有规定者除外，本公约的增补附件或任何议定书的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适用下列程序：

(a) 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依照第29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任何缔约国如果不能接受本公约的某一增补附件或它作为缔约国的任何议定书的某一附件，应于保管者就其通过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保管者。保管者应于接到任何此种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一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撤销以前的反对声明，有关附件即按以下(c)项规定对它生效；

(c) 在保管者就附件通过发出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该附件应对未曾依照以上(b)项发出通知的本公约或任何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生效。

3. 本公约附件或任何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遵照本公约附件或议定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适用的同一程序。

4. 如一个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对本公约或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须于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以后方能生效。

第31条. 表决权

1. 除以下第2款之规定外, 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 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 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其表决权, 反之亦然。

第32条. 本公约与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1.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除非已是或同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2.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 只应由该议定书缔约国作出。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一项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 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议定书缔约国的任何会议。

第33条. 签署

本公约应从1992年6月5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并从1992年6月15日至1993年6月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34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须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存保管者。

2. 以上第1款所指的任何组织如成为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缔约组织而该组织没有任何成员国是缔约国，则该缔约组织应受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这种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就履行其公约或议定书义务的各自责任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成员国不应同时有权行使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以上第1款所指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权限。这些组织也应将其权限的任何有关变化通知保管者。

第35条. 加入

1. 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应自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签署截止日期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管者。

2. 以上第1款所指组织应在其加入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权限。这些组织也应将其权限的任何有关变化通知保管者。

3. 第34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加入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36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任何议定书应于该议定书订明份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3. 对于在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于该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4. 任何议定书，除非其中另有规定，对于在该议定书依照以上第2款规定生效后批准、接受、核准该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应于该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或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较后日期为准。

5. 为以上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第37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任何保留。

第38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后的任何时间向保管者提出书面通知，可退出本公约。

2. 这种退出应在保管者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一个较后日期生效。

3. 任何缔约国一旦退出本公约，即应被视为也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第39条. 临时财务安排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或至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某一体制机构为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合办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若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充分改组，则应暂时为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

第40条. 秘书处临时安排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的秘书处应暂时为第24条第2款所指的秘书处。

第41条.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起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的保管者的职责。

第42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为此，下列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订于里约热内卢。

附件一

查明和监测

1. 生态系统和生境：内有高度多样性，大量地方特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或原野；为移栖物种所需；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性，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或涉及关键进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进程；

2. 以下物种和群体：受到威胁；驯化或培植物种的野生亲系；具有医药、农业或其他经济价值；具有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性；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研究具有重要性，如指标物种；

3. 经述明的具有社会、科学或经济重要性的基因组和基因。

附件二

第 1 部分

仲 裁

第 1 条

提出要求一方应通知秘书处，当事各方正依照本公约第30条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本公约或议定书条款。如果当事各方在法庭庭长指定之前没有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仲裁法庭应裁定主题事项。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上述资料递送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他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境内的通常居民，也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所雇用，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分涉及该案件。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都应按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第 3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法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一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第 4 条

仲裁法庭应按照本公约、任何有关议定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6 条

仲裁法庭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和便利；
- (b) 在必要时使法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都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法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缔约国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法庭同意得参加仲裁程序。

第 11 条

法庭得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都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争端一方不到案或不辩护其主张时，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之前，必须查明该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确有根据。

第 14 条

除非法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法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决，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对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叙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都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对于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作出决定。

第 2 部分

调 解

第 1 条

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应设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委员会应由五位成员组成，每一方指定二位成员，主席则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持有个别的利害关系或对它们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持有分歧意见，则应分别指派其成员。

第 3 条

如果在请求设立调解委员会后两个月内当事方未指派任何成员，联合国秘书长按照提出请求的当事方的请求，应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成员指派以后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经一方请求，应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它应制定其程序。它应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而当事方应予认真考虑。

第 6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 1992年6月3日至14日)上
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签署国

<u>签署国</u>	<u>签署日期</u>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2年6月5日
2. 澳大利亚	1992年6月5日
3. 孟加拉国	1992年6月5日
4. 比利时	1992年6月5日
5. 巴西	1992年6月5日
6. 芬兰	1992年6月5日
7. 印度	1992年6月5日
8. 印度尼西亚	1992年6月5日
9. 意大利	1992年6月5日
10. 列支敦士登	1992年6月5日
11. 摩尔多瓦	1992年6月5日
12. 瑙鲁	1992年6月5日
13. 荷兰	1992年6月5日
14. 巴基斯坦	1992年6月5日
15. 波兰	1992年6月5日
16. 罗马尼亚	1992年6月5日
17. 博茨瓦纳	1992年6月8日
18. 马达加斯加	1992年6月8日
19. 瑞典	1992年6月8日
20. 图瓦卢	1992年6月8日
21. 南斯拉夫	1992年6月8日
22. 巴林	1992年6月9日
23. 厄瓜多尔	1992年6月9日

<u>签署国</u>	<u>签署日期</u>
24. 埃及	1992年6月9日
25. 哈萨克斯坦	1992年6月9日
26. 科威特	1992年6月9日
27. 卢森堡	1992年6月9日
28. 挪威	1992年6月9日
29. 苏丹	1992年6月9日
30. 乌拉圭	1992年6月9日
31. 瓦努阿图	1992年6月9日
32. 科特迪瓦	1992年6月10日
33. 埃塞俄比亚	1992年6月10日
34. 冰岛	1992年6月10日
35. 马拉维	1992年6月10日
36. 毛里求斯	1992年6月10日
37. 阿曼	1992年6月10日
38. 卢旺达	1992年6月10日
39. 圣马力诺	1992年6月10日
40. 塞舌尔	1992年6月10日
41. 斯里兰卡	1992年6月10日
42. 白俄罗斯	1992年6月11日
43. 不丹	1992年6月11日
44. 布隆迪	1992年6月11日
45. 加拿大	1992年6月11日
46. 中国	1992年6月11日
47. 科摩罗	1992年6月11日
48. 刚果	1992年6月11日
49. 克罗地亚	1992年6月11日
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2年6月11日
51. 以色列	1992年6月11日

<u>签署国</u>	<u>签署日期</u>
52. 牙买加	1992年6月11日
53. 约旦	1992年6月11日
54. 肯尼亚	1992年6月11日
55. 拉脱维亚	1992年6月11日
56. 莱索托	1992年6月11日
57. 立陶宛	1992年6月11日
58. 摩纳哥	1992年6月11日
59. 缅甸	1992年6月11日
60. 尼日尔	1992年6月11日
61. 卡塔尔	1992年6月11日
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6月11日
63. 土耳其	1992年6月11日
64. 乌克兰	1992年6月11日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2年6月11日
66. 扎伊尔	1992年6月11日
67. 赞比亚	1992年6月11日
68. 阿富汗	1992年6月11日
69. 安哥拉	1992年6月12日
70. 阿根廷	1992年6月12日
71. 阿塞拜疆	1992年6月12日
72. 巴哈马	1992年6月12日
73. 巴巴多斯	1992年6月12日
74. 保加利亚	1992年6月12日
75. 布基纳法索	1992年6月12日
76. 佛得角	1992年6月12日
77. 乍得	1992年6月12日
78. 哥伦比亚	1992年6月12日
79. 库克群岛	1992年6月12日

<u>签署国</u>	<u>签署日期</u>
80. 古巴	1992年6月12日
81. 塞浦路斯	1992年6月12日
82. 丹麦	1992年6月12日
83. 爱沙尼亚	1992年6月12日
84. 加蓬	1992年6月12日
85. 冈比亚	1992年6月12日
86. 德国	1992年6月12日
87. 加纳	1992年6月12日
88. 希腊	1992年6月12日
89. 几内亚	1992年6月12日
90. 几内亚比绍	1992年6月12日
91. 黎巴嫩	1992年6月12日
92. 利比里亚	1992年6月12日
93. 马来西亚	1992年6月12日
94. 马尔代夫	1992年6月12日
95. 马耳他	1992年6月12日
96. 马绍尔群岛	1992年6月12日
97. 毛里塔尼亚	1992年6月12日
98. 密克罗尼西亚	1992年6月12日
99. 蒙古	1992年6月12日
100. 莫桑比克	1992年6月12日
101. 纳米比亚	1992年6月12日
102. 尼泊尔	1992年6月12日
103. 新西兰	1992年6月12日
104. 巴拉圭	1992年6月12日
105. 秘鲁	1992年6月12日
106. 菲律宾	1992年6月12日
107.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2年6月12日

<u>签署国</u>	<u>签署日期</u>
108. 萨摩亚	1992年6月12日
10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2年6月12日
110. 斯威士兰	1992年6月12日
111. 瑞士	1992年6月12日
112. 泰国	1992年6月12日
113. 多哥	1992年6月12日
114. 乌干达	1992年6月12日
1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6月12日
1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2年6月12日
117. 委内瑞拉	1992年6月12日
118. 也门	1992年6月12日
119. 津巴布韦	1992年6月12日
120. 阿尔及利亚	1992年6月13日
121. 亚美尼亚	1992年6月13日
122. 奥地利	1992年6月13日
123. 伯利兹	1992年6月13日
124. 贝宁	1992年6月13日
125. 玻利维亚	1992年6月13日
126. 中非共和国	1992年6月13日
127. 智利	1992年6月13日
128. 哥斯达黎加	1992年6月13日
129. 吉布提	1992年6月13日
13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2年6月13日
131. 萨尔瓦多	1992年6月13日
132.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92年6月13日
133. 法国	1992年6月13日
134. 危地马拉	1992年6月13日
135. 圭亚那	1992年6月13日

<u>签署国</u>	<u>签署日期</u>
136. 海地	1992年6月13日
137. 匈牙利	1992年6月13日
138. 洪都拉斯	1992年6月13日
139. 爱尔兰	1992年6月13日
140. 日本	1992年6月13日
141. 墨西哥	1992年6月13日
142. 摩洛哥	1992年6月13日
143. 尼加拉瓜	1992年6月13日
144. 尼日利亚	1992年6月13日
145. 巴拿马	1992年6月13日
14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2年6月13日
147. 葡萄牙	1992年6月13日
148. 大韩民国	1992年6月13日
149. 俄罗斯联邦	1992年6月13日
150. 塞内加尔	1992年6月13日
151. 斯洛文尼亚	1992年6月13日
152. 所罗门群岛	1992年6月13日
153. 西班牙	1992年6月13日
154. 苏里南	1992年6月13日
155. 突尼斯	1992年6月13日
156. 喀麦隆	1992年6月14日
157. 伊朗	1992年6月14日